

附件 5:

## 2020 年度太仓市政策引导类计划（前瞻性联合研究后补助项目、国际科技合作项目） 申报要求和指南

### 一、前瞻性联合研究后补助项目

引导、鼓励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围绕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传统产业改造升级的关键技术组织攻关，解决产业共性技术难题，突破核心技术，取得自主知识产权；转化高校、科研院所的科技成果，委托专家教授进行技术攻关、解决技术难题，与高校、院所进行科技项目合作等；引导高校院所科研人员围绕企业需求，联合企业共同开展前瞻性技术研发。

#### （一）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为在我市注册的企业，并具有较强的研究开发能力，具有完成项目所必须的资金投入、人才条件、技术装备等；

2、合作双方应有明确的技术合作或成果转化协议；企业对本项目在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7 月期间已有累计 20 万元（含）以上研发经费投入高校院所，重点支持企业投入高校院所的研发经费在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所有投入以企业支付凭证或高校院所收款凭证为准（曾获本计划类别资助过的项目经费凭证不重复资助）。

3、合作协议必须在“技联在线”（<http://jlzx.jspsc.org.cn/>）

的“校企联盟” 上登记。

4、同等条件下重点支持积极参加各级各类产学研活动的企业、有国家级人才计划、省“双创人才”计划等高端人才的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 **(二) 申报材料**

项目的申报材料包括：信用承诺书、项目申报书和附件。相关附件材料包括：企业营业执照；产学研合作项目协议；企业前期研发经费投入的付款凭证；校企联盟备案表；上年度财务报表；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等。

### **二、国际科技合作计划**

强化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鼓励我市企业、高校、科研单位与海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跨国公司开展长期、稳定的合作。优先支持参与国家、省、市科技部门组织的国际交流活动和本年度申报省政策引导类计划（国际科技合作）的企业；重点支持与德国、以色列、挪威、捷克、芬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产业研发合作项目和“走出去”建立研发机构的项目。

## **(一) 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应是在我市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或科研院所、高校。

2、项目境内外合作双方单位应具有良好的交流合作基础，并就合作项目已签署合作协议或合作意向书等文件，合作文件需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

3、合作文件规范严谨，签字盖章齐全，各方职责分工、

知识产权归属等信息约定明确。

4、不支持关联公司间的合作项目。

## **(二) 申报材料**

项目的申报材料包括：信用承诺书、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和附件。相关附件材料包括：企业营业执照；上年度审计报告；与外方签订的合作协议或意向书；参与国家、省、市科技部门组织的国际交流活动相关证明材料等。

### **三、部门联系方式**

成果转化与科技合作科：施健

联系电话：53522636